

1.招标条件：根据《宁波市审计局关于实施宁波市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招标的通知》精神，对宁波市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宁波市审计局，招标监督机构为驻市审计局纪检组，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及项目建设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现已具备招标条件。

2.项目概况：分十个标段进行招标。标段一：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跟踪审计；标段二：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跟踪审计；标段三：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跟踪审计；标段四：宁波市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跟踪审计；标段五：宁波市水庫群联网联调（西线）工程一期跟踪审计；标段六：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跟踪审计；标段七：东部新城A1-2a#地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标段八：宁波东部新城邱隘安置房C1-2-1地块竣工决算审计；标段九：宁波工程学院杭州湾汽车学院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标段十：宁波市特殊教育中心竣工决算审计；标段十一：东部新城生态走廊工程（会展路-樟窝东路）工程跟踪审计。以上标段的审计内容及范围最终由宁波市审计局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注册地在宁波市大市范围，并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外地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企业，已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不含发布日）前在宁波

宁波市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市大市范围设立工程造价咨询分公司，在宁波市大市范围拥有150㎡及以上固定营业场所和不少于15名在宁波缴纳社保的造价从业人员（包括造价员和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时，按一名计）。

3.2 已参与过本次招标某标段有关业务（包括施工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招标代理、清单及预算、跟踪咨询服务、结算或决算的编制或审核、代建、监理等相关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该标段竞标。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9月2日到2015年9月24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不分标段，共计壹万元整
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5年9月2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北环高架(宁波北高速口-329国道)两侧绿地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232)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北环高架(宁波北高速口-329国道)两侧绿地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30号、[2015]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城市建资金和江北区政府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一标段：西起宁波北高速出入口，东至金山路路口；二标段：西起金山路路口，东至洪塘西路路口；三标段：西起洪塘西路路口，东至江北大道路口；四标段：西起江北大道路口，东至九龙大道路口；五标段：西起九龙大道路口，东至329国道西侧西大河。
规模：一标段：全长约1100米，道路两侧各30米；二标段：全长约2700米，道路两侧各30米；三标段：全长约3600米，道路两侧各30米；四标段：全长约3400米，道路两侧各30米；五标段：全长约4100米，道路两侧各30米。

项目总投资：32914万元。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3617.0226万元；二标段5087.0448万元；三标段4407.3705万元；四标段4068.7698万元；五标段4183.3661万元。
计划工期：一标段：100日历天(2016年1月20日前必须完成)；其余各标段均为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一标段：本标段内的绿化景观打造，公共空间环境优化等；二标段：本标段内的绿化景观打造，公共空间环境优化等；三标段：本标段内的绿化景观打造，公共空间环境优化等；四标段：本标段内的绿化景观打造，公共空间环境优化等；五标段：本标段内的绿化景观打造，公共空间环境优化等。

标段划分：5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的，须为C级及以上；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申请人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申请人如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015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申请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兼造项目经理；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8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5年9月7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

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申请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资格预审阶段不分标段，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为入围15家。入围的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参加五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5.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获取：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7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5.2 如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5.3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5.4 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9月6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5.5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5.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5.7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5.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费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10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7日。
8.2 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钱芸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伙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北环高架(宁波北高速口-329国道)两侧绿地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79)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北环高架(宁波北高速口-329国道)两侧绿地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30号、[2015]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由城市建设资金和江北区政府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一标段：西起宁波北高速出入口，东至江北大道路口；二标段：西起江北大道路口，东至329国道西侧西大河。
建设规模：一标段：全长约7400米，道路两侧各30米；二标段：全长约7500米，道路两侧各30米。
总投资：32914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一标段：14170万元；二标段：8918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绿化一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2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一标段：本标段内的绿化景观打造，公共空间环境优化等施工全过程监理；二标段：本标段内的绿化景观打造，公共空间环境优化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要求：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2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3.6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9月14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28

信息广场
接洽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洽处：宁波市新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送

水南发行站	水南江2-9号	87279302	镇海发行站	镇海257号	86269179
白杨发行站	白杨镇28-1号	87148844	北仑发行站	北仑大21号	86881047
林岷发行站	林岷镇191号	87037910	北仑发行站	北仑大443号	63027992
栎社发行站	栎社4号	87732255	北仑发行站	北仑大192号	63011926
黄坛发行站	黄坛镇7号	87020465	北仑发行站	北仑大4号	89674586
慈城发行站	慈城镇393号	87591476	北仑发行站	北仑大49号	60593481

遗失启事

遗失 提单，船名 EVER RESPECT, 航次 V.045W, 提单号 NJNB1515250, 声明作废。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遗失户口本，编号 611007795, 声明作废。
张采姐
遗失本市天水家园 255号-1-257, 所有权人曹天坤房产证1份，权证号江北字第 20091034667号，声明作废。
曹天坤
遗失西湾路 137 弄 63 号 503 契证，号码 33020100201508149, 声明作废。
耿波涛 耿晴
遗失本市房屋坐落西湾路 137 弄 63 号 503, 所有权人耿晴房产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 20150027844 号，声明作废。
耿晴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1份，号码 L330729984, 声明作废。
顾德恺
遗失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证书1本，编号 G3300037374, 声明作废。
陈锐
遗失本市房屋坐落光华路1号20-31, 所有权人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房产证1份，权证号江东字第 20120041442 号，声明作废。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

遗失 宁波市监理员土建专业证书，编号 1201318732, 声明作废。
费崇苗
遗失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票3张：太仓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检费发票1张，金额66244元，号码1187395619；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取制样费发票1张，金额37835元，号码14010991；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鉴定费发票1张，金额5000元，号码14010874；声明作废。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2012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壹本，注册号为330281609004183, 声明作废。
余姚市千家欢美食陆埠连锁店
遗失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执法类别：市场监督管理，执法证号：02047014090046, 声明作废。
余国伟
遗失导游IC卡，导游卡号：312098, 声明作废。
郑爱素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2003年7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330225000051876 营业执照副本壹本，声明作废。
宁波中意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正本一份。单证流水号 PCC51000114290018413, 声明作废。
李二社

启事

石海波申请江北区顾和名苑26幢161号309室土地使用权登记，依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执民字第148-1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登报声明原土地使用权证甬国用(2008)第0502194号作废，原登记土地使用权者石海波，面积29.35平方米。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启事

依据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执民字第148-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市江北区顾和名苑26幢161号309室，抵押人张明，抵押权人包建峰，他项权证1份，他项权证甬房地证江北区字第T20130034279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籍管理处

启事

依据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执民字第148-1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市江北区顾和名苑26幢161号309室，所有权人张明房产证1份，权证号江北字第200829688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籍管理处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余姚市同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亿丹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应嘉丽园北侧村民安置房太阳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应嘉丽园北侧村民安置房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08]161号、[2013]3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太阳能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庄桥街道应家村经济适用房北侧，东至应家河、南至应家村经济适用房、西至康庄南路、北至农田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3976平方米，共计太阳能144户
项目总投资：约27812万元
招标控制价：1310187元
工期要求：按招标人通知2个月内，按要求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配合总承包单位进度
招标范围：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江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需涵盖本次招标的太阳能设备；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5年9月9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需自行至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22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宁波市审计局网(http://www.nbsj.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审计局
地址：宁波市和济街95号4楼
邮编：315042
联系人：胡学娟
电话：0574-89185636
招标代理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长江路600号太平洋时代中心A座五楼
邮编：315800
联系人：吴安宽 王晓岗
电话：0574-86884169

日至2015年9月18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9月9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一标段人民币肆万元整；二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3090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将不予受理。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一份或光盘一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伙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9. 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1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9月8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2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25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的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桥镇望春桥路888号
联系人：金工
电话：13008978771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张霆、贺意波
电话：0574-89077737
传真：0574-89077737